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100%股权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雷科防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雷科防务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2、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公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14.84%股权。苏州博海致力于基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微波毫米波小型化系统及模块的研制，为各种军用及民用领域提供低成本、高集成度、小型化的微波产品，与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业务范围相近，属于相关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项资产购买尚未实施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鹏飞

朱李岑

王志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